

#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

院发〔2017〕16号

---

## 关于公布《化工与化学学院对外交流学生 学分认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所、部、中心、办公室：

现将《化工与化学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管理规定》(附件1)予以公布，该办法自2017年12月30日起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2017年12月30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 1:

## 化工与化学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管理规定

为扩大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型人才，学院按照学校的部署，每年有计划地选拔在校学生赴与我校签订有学生交流协议的院校机构进行学习、实习和研究等活动。为规范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1、交流学习前，学生应尽量了解对方学校开设课程，确定在对方学校欲选课程，征求所在专业教学主管领导意见；

2、交流生在外学习期间，应与原就读专业教学主任保持联系，在修读课程事宜上充分征求所在专业教学主任意见，尽量减少回校后补修课程的几率；

3、交流生结束交流学习返校后两周内，到院教学秘书老师处报到。并根据交流学习成绩单，登录系统填写《交换生交流期间学习课程认定表》，经教学院长审核后，随同交流学习成绩单复印件一份交院教学秘书老师处存档，另一份自行留存。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返校后，学校会要求填写类似的表格，可以用学校的表格多填写一份交到学院存档。

4、学生根据《交换生交流期间学习课程认定表》中要求补修的课程，在该课程相应学期开学的 1-2 周到院教学秘书老师处办理补修手续。

5、交流学生应在毕业前一个月将交流学习成绩单原件一份交给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管理档案的老师，以便交流成绩单在毕业前放入学生档案中。不提交成绩单原件的同学，档案中没有这个成绩记录，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6、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年应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交流学生向本院系师生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响，提高全体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交流学生的申请、选拔、派遣等事宜遵照学校的有关通知和规定办理。